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59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石智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12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石智盛竊盜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；兼衡其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而素行已然不良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居無定所、家境勉持等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、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400元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返還被害人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自應依法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至於被告行竊用之自備鑰匙，被告供稱係伊自網路上購買，業已丟棄（見偵卷第39頁背面），又無證據證明該鑰匙尚

存，堪認該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鑰匙應已滅失，自無從予以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1272號

被 告 石智盛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

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強制戒治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石智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28日4時56分許，搭乘不知情之李益志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前往新

莊區福壽街45號之選物販賣機店，持自備鑰匙打開陳家宥所有之選物販賣機機臺零錢箱，竊取該零錢箱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得手，嗣搭乘上開小客貨車離去。嗣經陳家宥發現上開選物販賣機內之零錢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石智盛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復經證人即同案被告李益志、被害人陳家宥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盜所得之財物，雖未扣案，惟係被告因本件犯罪所得之物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被害人指稱其遭竊之現金為4,080元乙節，訊據被告辯稱：僅竊得現金約4、500元等語，雙方各執一詞。而此部分除被害人片面指訴外，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確切竊得之金額，依卷內之證據資料在證據法則上既可對被告為有利之存疑，而無法依客觀方法完全排除此項合理可疑，且此尚難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並可確信被告犯罪之程度，是依罪疑唯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，自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，因認被告本案犯行僅竊得現金400元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因與上揭竊盜犯行為同一事實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檢 察 官 黃鈺斐

